

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

碩士班學生超修選課同意書

學生姓名		學號	
擬修習超過規定學分原因：			
檢附選課清單如附件（助教於系統列印）。			
助教核章：		107 年 月 日	
導師同意簽章	107 年 月 日	備註：	
系主任同意簽章	107 年 月 日	備註：	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第三條「學生每學期修習一科以上，一般生不得多於五科、在職生不得多於四科(0 學分科目不在此限)，合計不得超過 12 學分。但情況特殊，經導師、系主任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…」
- 二、申請期限：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，未依規定申請，超過選修學分數部分科目由系辦通知學生線上辦理退選。